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系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基于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公司拟将重整留存股份4610万股变现发展业务，不涉及其他股东的股份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划转股份共4610万股，其中向陈张勋以划转价款人民币8960万元划转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向张鑫以划转价款人民币11692.80万元划转26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0%）。陈张勋、张鑫承诺本次司法划转所得股票自过户之日起锁定12个月。如果违反锁定期限减持，卖出股份的全部收益归凯瑞德所有。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陈张勋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1792万元、张鑫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2338.56万元。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表决批准本次司法划转股份4610万股，公司将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司法划转股份4610万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基本情况

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基于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

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重整计划可处置股份 461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2.54%），其中向陈张勋（身份证号码：330*****）以划转价款人民币 8960 万元（大写：捌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划转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向张鑫（身份证号码：110*****）以划转价款人民币 11692.80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陆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划转 26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

本次股份司法划转前，陈张勋、张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股份司法划转过户的目的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8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凯瑞德《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规定重整留存股份 4610 万股可变现发展业务。协议各方确认签署协议的目的是履行该《重整计划》。

3、股份司法划转过户的处置法律依据

根据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 08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所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七、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完毕的标准：本重整计划由凯瑞德负责执行和九、其他说明事项：股票处置方案需经凯瑞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批准公司管理层参考二级市场价格以司法划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处置 4610 万重整留存股票。

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陈张勋、张鑫协商确定以 4.48 元/股作为股份司法划转定价（相当于董事会召集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6.39 元的 70%），并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审议表决，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股份划转接受方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2025-001）主要内容

1、股份接收方基本信息

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编号：2025-001）的接收方为自然人陈张勋，身份证号码：330*****，本次接收股份划转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公告日，陈张勋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投资目的为财务性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以司法划转方式过户可处置股票

陈张勋同意根据凯瑞德重整计划相关规定，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获得重整计划可处置 200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1”），该标的股票 1 为流通股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4%。

3、司法划转价款

（1）协议签署后陈张勋向凯瑞德支付标的股票划转价款的 20%（人民币 1792 万元整）作为定金。在标的股票 1 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完成前 3 个工作日内，陈张勋应当向凯瑞德汇入剩余划转价款 7168 万元，上述定金自动冲抵划转价款。凯瑞德在收到定金且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票 1 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2）标的股票 1 司法划转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根据有关法规各自负担并办理支付手续。股份过户登记之后的其它变更手续（如有，例如工商变更手续）费用由凯瑞德承担。

4、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在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双方同意将协议提交凯瑞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果审议表决结果未通过，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协议。凯瑞德应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 1 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如凯瑞德未能按期完成，陈张勋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5、双方陈述与保证

（1）凯瑞德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凯瑞德承诺并保证签署、履行协议是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8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是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甲方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

②凯瑞德承诺并保证应提供用于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资料与证件，积极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确保股东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2）陈张勋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陈张勋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凯瑞德支付标的股票划转价款，保证支付标的股票划转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②陈张勋承诺并保证应提供用于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资料与证件，积极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确保股东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③陈张勋承诺在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 12 个月。如果违反锁定期限卖出股份，则陈张勋违反锁定期限卖出股份的全部收益归凯瑞德所有。

（二）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及补充协议（编号：2025-002）主要内容

1、股份接收方基本信息

股份司法划转过户协议（编号：2025-002）的接收方为自然人张鑫，身份证号码：110*****，本次接收股份划转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公告日，张鑫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投资目的为财务性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以司法划转方式过户可处置股票

张鑫同意根据凯瑞德重整计划相关规定，通过司法划转方式获得重整计划可处置 261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2”），该标的股票 2 为流通股且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10%。

3、司法划转价款

（1）协议签署后次日前张鑫向凯瑞德支付标的股票划转价款的 20%（人民币 2338.56 万元整）作为定金。在标的股票 2 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完成前 3 个工作日内，张鑫应当向凯瑞德汇入剩余划转价款 9354.24 万元，上述定金自动冲抵划转价款。凯瑞德在收到定金且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票 2 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2）标的股票 2 司法划转过户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根据有关法规各自负担并办理支付手续。股份过户登记之后的其它变更手续（如有，例如工

商变更手续) 费用由凯瑞德承担。

4、协议生效

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章后成立, 在凯瑞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双方同意将协议提交凯瑞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如果审议表决结果未通过, 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协议。凯瑞德应在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 2 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如凯瑞德未能按期完成, 张鑫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5、双方陈述与保证

(1) 凯瑞德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凯瑞德承诺并保证签署、履行协议是基于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是基于2021年12月6日凯瑞德破产重整债权人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的履行。

②凯瑞德承诺并保证应提供用于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资料与证件, 积极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确保股东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2) 张鑫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张鑫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凯瑞德支付标的股票划转价款, 保证支付标的股票划转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②张鑫承诺并保证应提供用于股东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资料与证件, 积极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确保股东变更登记顺利完成。

③张鑫承诺在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如果违反锁定期限卖出股份, 则张鑫违反锁定期限卖出股份的全部收益归凯瑞德所有。

三、本次股份处置的影响

本次股份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王健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处置变现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业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凯瑞德基于履行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等生效法律文书以及2021年12月6日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

大会（含出资人组）批准的凯瑞德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股份司法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陈张勋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 1792 万元、张鑫支付的股份划转定金人民币 2338.56 万元。

3、本次股份司法划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